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灭 火费用扩展条款（2025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为扑灭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